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九百城市廣場（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久光同意委託該銀行向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提供循環委託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766,600港元），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久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之35%權益由九百集團及九百股份分別持有5%及30%。本公司亦持有合營企業上海九百城市廣場50%權益，九百集團擁有12%，而九百股份則擁有38%。九百集團及九百股份（其控股股東為九百集團）均為上海久光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九百城市廣場12%之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股份擁有，故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為九百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訂立，而(i)董事會已批准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九百城市廣場（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久光同意委託該銀行向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提供循環委託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766,600港元），為期三年。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上海久光（作為貸款人） (2) 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 (3)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作為借款人）
可動用期：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貸款總額：	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65,766,600港元）
貸款年期：	每筆個別委託貸款之年期不應超過十二個月及在任何情 況下，每筆個別委託貸款的到期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息：	待上海久光及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 時報價之基準借貸利率或貸款優惠利率（於委託貸款協 議日，年利率為3.45%）後議定，並於每筆個別委託貸款 之相關委託貸款指示中訂明
手續費：	以年利率0.06%按每筆個別委託貸款計算，並由上海久光 支付予該銀行
還款：	於每筆個別委託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

提前還款：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可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得到上海久光的同意下並事先向該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及相關之累計利息

續借：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可於三年的可動用期內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借全部或部份已償還或已提前償還之委託貸款，惟除其他以外，擬續借的金額連同未到期之貸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以下各期間之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a)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d)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託貸款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於可動用期內之預期現金流以及其財務及營運需要確定之委託貸款最高本金總額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久光授予上海九百城市廣場之委託貸款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本公告日期，在先前委託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下並沒有未償還的委託貸款金額，且全部應計利息已全部償還。

有關本集團、上海久光、上海九百城市廣場及該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及相關零售業務。本集團主要以「久光」品牌於中國營運以中高端市場定位之生活時尚百貨店。

上海久光

上海久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之35%股權中，5%由九百集團持有，30%則由九百股份持有。上海久光於上海靜安區經營「久光」百貨店。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合營企業，12%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股份擁有。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處上海靜安區並租賃予上海久光經營「久光」百貨店之零售物業。

該銀行

該銀行為獲發牌於中國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提供委託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動用上海久光之閒置現金向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提供委託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回報，同時滿足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營運資金的需求。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以及銀行之存貸及貸款之利率，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久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之35%權益由九百集團及九百股份分別持有5%及30%。本公司亦持有合營企業上海九百城市廣場50%權益，九百集團擁有12%，而九百股份則擁有38%。九百集團及九百股份（其控股股東為九百集團）均為上海久光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九百城市廣場12%之股權由九百集團擁有，38%股權由九百股份擁有，故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為九百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而(i)董事會已批准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毋須於批准訂立及履行委託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該銀行」	指	獲發牌於中國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久光將向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提供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上海久光、該銀行與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久光透過該銀行向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提供之個別委託貸款；
「九百集團」	指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上海九百城市廣場 12%權益及上海久光 5%權益；
「九百股份」	指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38），擁有上海九百城市廣場 38%權益及上海久光 3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上海久光、該銀行與上海九百城市廣場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告；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	指	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50% 實質股權；
「上海久光」	指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65% 實質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述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9611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將作四捨五入）。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兌換。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